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PA)/POL 1/02/1 (11)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3104 46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 年度公營中學在中一派位公布結果時的整體情況

閣下 2014 年 7 月 16 日來信收悉。就葉建源議員欲索取各區中一派位情況的資料，本局回覆如下：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7 月 9 日會議席上，討論¹本局為穩定整體公營中學，於 2012 年宣布在中一學生人數短暫持續下降的過渡期（2013 至 2015 年度）內實施的一系列「三保」紓緩措施²，以及 2013 年度中一派位的整體情況。本年度（2014）中一派位結果已在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布。跟進有關情況，本局於派位結果當日已主動向委員會提交函件，匯報 2014 年度公營中學在派位公布結果時的整

¹ 立法會 CB(4)852/12-13(09)號文件。

² 有關措施包括：

-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三班」的規限；
- 在降低開辦每班中一學生人數至 25 名的基礎上，中學錄取最少 26 名學生即可開辦 2 班中一班級，平均每班 13 名學生；
- 讓只開辦 1 班中一班級的學校透過發展方案繼續營運；
- 開辦 2 班或以下中一班級的學校參加下年度中一派位時，仍可使用上限 3 班的數目；
- 若學校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以及
- 在 2013 至 2015 年度的中一派位，實施「區本／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以便照顧各區不同的區情、校情及供求情況。

體情況，詳情請參考立法會 CB(4)915/13-14(01)號文件。我們亦於當日與香港中學議會及十八區中學校長會聯席代表（聯席代表）會面，向代表提供致委員會的函件，討論公營中學在「三保」措施實施第二年度於派位公布結果時的整體情況。

正如我們在致委員會的函件中指出，本局一向不公布公營中學每年度中一派位的情況，主要原因是公營中學實際開辦中一班級的數目和學生人數均須視乎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的結果。此外，我們與聯席代表總結去年度（即「三保」措施實施的第一年）的經驗，特別是應否公布各區學校的派位情況時，聯席代表與本局均認為公布有關資料會對需要在中一派位後的暑假期間錄取中一新生以持續發展的學校引起無謂的揣測，實際上為個別學校帶來不必要的標籤效應，個別位於學位供求相對較穩定地區的學校更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共識是：由於中一派位公布結果後，學校會如常在暑假期間錄取學生，因此現時的數字未必反映開學後的實況。為免引起不必要的關注，包括無謂的揣測，為個別學校帶來標籤效應或負面影響，及／或混淆公眾視聽，教育局向委員會提供的 CB(4)915/13-14(01)號文件中列載 2014 年度派位結果公布時的資料，相信已足夠讓持分者包括業界了解公營中學的整體情況，無須細分地區或相關學校資料，我們亦會按此原則處理所有索取有關資料的訴求。

如有需要，本局會一貫待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後，為委員會整合 2014/15 學年各區資助及官立中學開辦的中一班級數目（包括細分班級的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至於 2013/14 學年的相關資料，可參考《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第 344 至 350 頁（EDB083）和 371 頁（EDB087）。

教育局局長

（葉靈璧



代行)

2014 年 7 月 30 日